

# 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 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续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医保中心，各参保单位，各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东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医保〔2023〕68号）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粤医保规〔2021〕3号）要求，现将我市门诊特定病种续审办法调整如下：

### 一、调整病种范围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见附件1）中门诊特定病种有效期为长期有效的病种无需办理续审，其余病种需要办理续审（病种有效期见附件2）。

### 二、续审注意事项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本次门特政策将整合、调整部分病种及病种分类，门特分类调整为一类门特、二类门特、三类门特。新政后为确保参保人及时办理续审手续，如有需要可前往定点医疗机构或医保经办机构打印新的“门慢门特登记信息”。

### 三、其他

其他续审事项仍按《东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续审办法》（东医保函〔2021〕135号）办理。

- 附件：1.东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东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目录

  
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4年1月8日

（联系人：周先进，联系电话：0769-22317968）